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

99年6月2日行政會議通過
99年6月2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教育部99年11月9日台高(三)字第0990193534號函備查
103年4月9日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5月28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教育部103年6月17日臺教高(三)字第1030089248號函備查
105年3月9日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3月31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教育部105年5月3日臺教高(三)字第1050056522號函備查
111年3月23日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3月30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教育部111年4月20日臺教高(三)字第1110038082號函備查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及運用各項自籌收入，並促進學校財務之彈性運作，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簡稱設置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管監辦法)第十六條，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規定所稱自籌收入，其範圍如下：

- 一、學雜費收入：學校向學生收取與教學活動直接或間接相關費用之收入。
- 二、推廣教育收入：學校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
- 三、產學合作收入：學校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辦理相關事項所獲得之收入。
- 四、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學校獲得政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等相關規定，為促進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所為之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 五、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學校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
- 六、受贈收入：學校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 七、投資取得之收益：學校依設置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所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
- 八、其他收入：非屬前七款之自籌收入者。

第三條 學校應就各項自籌收入管理及運用訂定內部控制相關規章，據以建立及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由校長督促內部各單位執行。

第四條 自籌收入得支應下列事項：

- 一、學校人員人事費：
 - (一)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
 - (二)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
 - (三)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
- 二、講座經費：為提升學術水準，及延攬國內、外學術成就卓著之學者來

校服務，得訂定講座設置辦法。

三、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為鼓勵表現優良教師之教學及學術研究，得訂定獎勵規定。

四、出國旅費：為應學校國際化需要，鼓勵教職員出國觀摩及參與學術活動，洽談學術合作交流計畫，應訂定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規定。

五、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為有效運用及管理公務車之採購及租賃，應訂定公務車輛購置及租賃要點。

六、新興工程：為使學校新建工程配合中長程校務發展、校園規劃暨學校整體財務狀況，應訂定新興工程建造經費支應原則。

七、其他與校務推動有關之費用。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所稱編制內人員，指教師、研究人員、專任運動教練與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

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所稱編制外人員，指契約進用之各類人員，其權利、義務、待遇、福利及績效之工作酬勞，由學校訂定之。

第一項第一至六款之支應原則或規定，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五條 以自籌收入支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其合計總數應以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為限；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為限，並不限於現金支給。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之支給額度、條件、方式及考核標準，應訂定規定，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第六條 以自籌收入規劃辦理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新興工程，應就工程興建期間及營運後成本之可用資金變化情形進行預測，不得影響學校正常運作。

前項所稱可用資金，指現金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及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之合計數。

第七條 以自籌收入支應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應在自籌收入當年度收入及歷年結餘款範圍內，於預算額度中依原定計畫用途支用。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而確實需於當年度辦理者，應經校長或授權代簽人核准，超支部份併決算辦理；涉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年度支出預算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及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等項目，並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前項為固定資產之購建及營運資金短絀之長期或短期債務舉借，應訂定自償性債務支出之舉借及償還控管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八條 各項自籌收入應由學校統籌運用。但涉及政府與民間補助或委託辦理之事

項，應依其補助計畫或契約辦理。

辦理各項自籌收入業務，應合理控制成本，並得衡量使用學校資源情形，就所提列之行政管理費或計畫節餘款訂定一定分配比率，分配至負責辦理該項業務之行政或學術單位運用，並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九條 自籌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學校相關主管人員、預算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主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第十條 學校各項自籌收入之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應擬訂開源節流計畫，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前項開源節流計畫，應包括提升學校各項自籌收入之具體措施與資本支出及人事費等各項支出之必要性檢討。

第十一條 自籌收入各項收支執行應受學校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稽核。

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發現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應據實揭露及提供意見，作成年度稽核報告，並定期追蹤前揭缺失或異常事項至改善為止。

相關執行單位應配合限期改善缺失或異常事項。

第十二條 前條第二項所稱缺失或異常事項，指下列情事：

- 一、自籌收入收支之執行有不符相關法令或學校規章。
- 二、自籌收入收支之執行未達績效目標。
- 三、自籌收入收支之相關作業程序未能發揮其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 四、年度決算實質短絀。
- 五、賸餘或可用資金有異常減少。
- 六、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未具成效。
- 七、其他缺失或異常事項。

前項第四款所稱年度決算實質短絀，指學校年度收支餘絀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須調整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後，仍為短絀之情形。

第十三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中央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定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